

# 河池市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工程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龙岩乡城皇村洞欧屯耕地整治灌溉及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60082-GXBW

项目所属区划：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采 购 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技术文件 .....           | 23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4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 56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 10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龙岩乡城皇村洞欧屯耕地整治灌溉及道路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260082-GXBW

项目名称：龙岩乡城皇村洞欧屯耕地整治灌溉及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总预算金额：陆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叁分（¥679339.23 元）

总最高限价（如有）：陆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叁分（¥679339.23 元）

采购需求：1. 架设Φ50PE 水管约 4000 米；2. 建设水肥一体蓄水池 1 座 50 立方米；3. 硬化机耕路 1.25 公里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申请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 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或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2）拟派专职安全员 1 名，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前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环江）（<http://ggzy.jgswj.gxzf.gov.cn/hjxggzy/>）、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竞标无效。

(5) 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并按系统提示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注：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地址：环江县龙岩乡龙岩街 49 号

联系人：覃江泉

联系电话：0778-89100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8 号碧桂园天麓山 12 号楼 1-1601 号

电 话：0778-22007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杏棉

电 话：0778-2200788

## 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778-8825091

2025 年 6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已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资格声明；（<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           |                                                                                                                                                                                                                                                                                                                                                                                                                                                             |
|--------|-----------|-------------------------------------------------------------------------------------------------------------------------------------------------------------------------------------------------------------------------------------------------------------------------------------------------------------------------------------------------------------------------------------------------------------------------------------------------------------|
|        |           | <p>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p>1. 磋商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3) 供应商应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

|      |              |                                                                                                                                                           |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磋商有效期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br>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 磋商的顺序        |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按采购人要求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部门；<br>联系电话：0778-2200788，<br>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8 号碧桂园天麓山 12 号楼 1-1601 号<br>（2）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部门；<br>联系电话：0778-8910005；<br>通讯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br>2、邮寄地址：<br>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br>地址：/<br>电话：0778-8825091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
| 34.1 | 解释 | <p><b>解释权：</b>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34.2 | 其他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      |                                                                                                                                          |
|----|------|------------------------------------------------------------------------------------------------------------------------------------------|
|    |      |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b>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b></p> |
| 35 | 最高限价 | <p>1. 总最高限价为：陆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叁分（¥679339.23 元）</p> <p>2. 竞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视为无效竞标。</p>                              |
| 36 | 投标文件 | <p>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单位需在 3 日内打印盖章二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函”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

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河池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技术文件

- 1、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文本：另册发放
- 2、图纸：另册发放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2）技术评审

1）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函”；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8.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总分值 |
|----|-------|-----------------------------------------------------------------------------------------------------------------------------------------------------------------------------------------------------------------------------------------------------------------------------------------------------------------------------------------------------------------------------------------------------------------------------------------------------------------------------------------------------------------------------------------------------------------------------------------------------------------------------------------------------------------------------------------------------------------------------------------------------------------------------|-----|
| 1  | 报价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br/>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math> </p>                                                                                                                                                                                                                                                                                                                                                                                                                                                                                                                                                                      | 30  |
| 2  | 技术方案分 | <p>（1）主要施工方法（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优（10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7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4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10分）：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采用目前较先进的机械设备。</p> <p>良（7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4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3）劳动力安排计划（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10分）：投入的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7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4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优（1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确保工程质量。</p> <p>良（7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确保工程质量。</p> <p>差（4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程质量。</p> <p>（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应有专门的安全</p> | 70  |

|           |  |                                                                                                                                                                                                                                                                                                                                                                                                                                                                                                                                                                                                       |  |
|-----------|--|-------------------------------------------------------------------------------------------------------------------------------------------------------------------------------------------------------------------------------------------------------------------------------------------------------------------------------------------------------------------------------------------------------------------------------------------------------------------------------------------------------------------------------------------------------------------------------------------------------|--|
|           |  | <p>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优（1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安全生产。</p> <p>良（7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安全生产。</p> <p>差（4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生产。</p> <p>（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1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工期。</p> <p>良（7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工期。</p> <p>差（4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期。</p> <p>（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优（10分）：投入的施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完全合理，且有针对性。</p> <p>良（7分）：投入的施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p> <p>差（4分）：投入的施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不合理。</p> |  |
| 总得分=1 + 2 |  |                                                                                                                                                                                                                                                                                                                                                                                                                                                                                                                                                                                                       |  |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已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 五、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五、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页码)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页码)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 (页码) |
| 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页码) |
| 五、项目技术方案.....                     | (页码) |
|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页码) |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技术方案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页码）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 一、磋商函

### 磋 商 函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 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标后填写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岩乡城皇村洞欧屯耕地整治灌溉及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龙岩乡城皇村洞欧屯耕地整治灌溉及道路硬化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龙岩乡城皇村洞欧屯耕地整治灌溉及道路硬化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签订合同时填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金额，结算时，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填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  
所涉地块土地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  
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
- (10) 招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已计价由承包人承担，未计价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62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职 务：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七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书面形式交给承包

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纸质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中标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天 / 每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同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支付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支付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支付 500 元/人·次

（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由中标单位承建。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

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无息）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如为履约保函的，则在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后退回。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3]150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劳动监察部门指定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劳动监察部门申请，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一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职 务：（中标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中标后填写）。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中标后填写\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 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结算总价计算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各方签章日期不在同一天的，以最后签章一方所签署的日期为准）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

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 7.6 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河池市相应价格信息加权平均值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河池市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中标后填写）。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材料调差：钢材、水泥、商品砼、砂（中、粗、细）、碎石材料的市场价格按 2025 年第 03 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价格浮动超过±5%（含 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河池市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5%），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5%）。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5%），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5%）。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5%）

第 3 种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1）\_\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专用条款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专用条款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按进度款的 60%扣回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至 80%时将剩余预付款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

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3.7 本工程（岩）石方开挖，（岩）石方数量、类别及占比以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为参考并经现场检测、计量为准。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70%，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缴纳。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4.2 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

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比例（工程进度款的 20%），将建筑工人工资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中标后支付。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  
括: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5 |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 增加 1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

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以具有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单位批复审计总额后 28 天。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以具有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单位批复审计总额后 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 1 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缴纳；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不计息；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执行\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工期相应顺延\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 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 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的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工期相应顺延\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2)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该分项工程 3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且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5)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并视同延误工期处理。

(6)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情形外，承包人的其他违约情形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赔偿因该违约情形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10℃）天气；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  
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农民工工资专户分账请款函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工程）

发包人（全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岩乡城皇村洞欧屯耕地整治灌溉及道路硬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8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br>(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  
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  
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  
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  
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  
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  
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  
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  
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 (元)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br>(元)                                                                                                                                                                                    | 申请金额<br>(元) | 复核金额<br>(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承包人 (章)                                                                                                                                                                                                              |              |                                                                                                                                                                                                |             |             |    |
|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                                                                                                                                                                                               |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工程师<br/>日 期         </div>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br>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br>(小写)<br>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br>_____元, (小 写 )<br>_____元。<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造价工程师<br/>日 期         </div> |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 (章)<br/>           发包人代表_____<br/>           日 期_____         </div> |              |                                                                                                                                                                                                |             |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2: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br>(元)                                                                                                                                                        | 复核金额<br>(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 (章)</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造价人员_____</div> <div>承包人代表_____</div> <div>日 期</div> </div>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br/>日 期</div>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br/>日 期</div>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 (章)<br/>           发包人代表_____<br/>           日 期_____         </div> |              |                                                                                                                                                                    |             |    |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br>(元)                                            | 复核金额<br>(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                        |                                                        |             |    |
|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期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    |
| 监理工程师<br>日期                                                                                                 |                        | 造价工程师<br>日期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                                                        |             |    |
| 发包人(章)<br>发包人代表_____<br>日期_____                                                                             |                        |                                                        |             |    |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br>(元)                       | 备注 |
|--------------------------------------|------|--------------------------------------|----|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br><br>发包人 (盖公章)<br><br>日 期 |      | 承包人代表签字:<br><br>承包人 (盖公章)<br><br>日 期 |    |

## 附件 15:

### 农民工工资专户分账请款函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建的\_\_\_\_\_，合同价\_\_\_\_\_万元，拨款进  
度：\_\_\_\_\_。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文件精神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本次向贵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80%：\_\_\_\_\_万元转入一般账户；20%：\_\_\_\_\_万元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请贵单位核实并支付该款项。

#### 1、一般账户：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户：

#### 2、农民工工资专户：

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龙岩乡城皇村洞欧屯耕地整治灌溉及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60082-GXBW

(签章页)

采 购 人: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胜韦印海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代理机构: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覃棉杏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